

关于做好2003年国内水路运输行业年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A_E5_c36_328048.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中远、中海、长航、中外运集团：为加强对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的力度，严格执行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规范从业者的经营行为，维护水运市场秩序，打击非法经营，保护合法经营者利益，巩固航运市场整顿成果，加快建立统一开放、公平高效、竞争有序的国内水运市场，促进我国航运业健康有序的发展。经研究，决定从2003年1月1日起至2003年4月30日止，在全国统一开展2003年度国内水路运输行业年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年审范围 年审的对象是已取得国内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资格的经营人及其所属运输船舶。二、年审部门和权限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委托的航运管理机构负责本次年审工作。我部及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批准从事跨省运输的水路运输经营人的年审由其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省内运输经营人的年审权限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确定。水路运输服务业经营人的年审工作由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救捞局及所属运输船舶暂仍由部水运司负责。纳入中央管理的航运企业集团管理的企业及其船舶由公司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的年审工作，其中纳入长航集团管理的企业及其船舶的年审暂仍由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有关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按规定对这类企业和船舶进行年审并签署意见，审查合格的，由部水运司在其《水路运输许可证》上加盖年审章并为其

船舶核发《船舶年审合格证》，纳入长航集团管理的海船其年审合格证也由部水运司凭长江航务管理局审验意见核发。请各航运企业集团与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共同做好其所属船舶的年审工作。

三、年审内容

（一）审查经营人在上一年度遵守国家关于水路运输的法律、法规及交通主管部门的规章、规定的情况，重点审查有无超越经营范围和违章经营的行为，以及有无违反规定使用票证和单据的情况。

（二）审查经营人的经营资格，重点审查经营资质的维持情况。对过去已经资质评估合格的水路运输经营人，要根据《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2001年1号令）在年审中查验其经营资质的维持情况，发现达不到资质条件的，要明确提出限期整改通知，属跨省运输的还要将有关情况通报我部和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经整改仍达不到的，报相应管理部门取消其经营资格。

（三）审查运输船舶的经营资格和有无违规、违章行为及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重点审查运输船舶有关证书是否相符、有效，有无篡改船龄和报废船舶继续从事营运的情况。对审验合格的船舶，已换发新版《船舶营业运输证》（以下简称营运证）的，由审验机关核发《船舶年审合格证》；还未使用新版营运证的，要按我部《关于修改和换发 船舶营业运输证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02]179号）的规定在2003年4月30日前换发完毕。未通过审验的船舶不得核发《船舶年审合格证》。

（四）了解经营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审查有关运输规费交纳情况。

四、年审工作中《年审报告书》、年审程序等内容仍按我部《关于开展2000年水路运输行业年审工作的通知》（交水发[1999]664号）精神执行。为确保经营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在其上缴营运证年审期间，可由年审机关根据需要发给《营运船舶年审待理证》，有效期不得超过30天（同时也不得超过4月30日）。经年审合格的经营人，由审验机关在其《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加盖年审专用章，注明有效期从2003年1月1日起至2004年4月30日止。新核发的《船舶年审合格证》有效期同时至2004年4月30日止（但不得超过营运证的有效期）。

五、几项具体要求（一）年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周密组织，合理安排，确保如期顺利完成。（二）要通过年审工作巩固两年来的航运市场整顿成果，进一步规范水路运输市场秩序，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要按我部《关于对全国航运市场整顿工作进行总结的通知》（交水发[2002]488号）的要求完成对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评估的收尾工作。要严格查处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树立管理权威。对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故不参加年审或拒不接受年审的经营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三）要做好水运基础信息的统计工作。各单位要通过此次年审，较准确地掌握水运企业、运输船舶等水运管理基本情况，及时更新全国水运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要结合本次年审换发营运证，掌握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的情况，对违反《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交通部2001年8号令）（简称8号令）建造的内河运输船舶，一律不得核发营运证；对8号令施行前建造的非标准化的内河运输船舶（分为水泥质、木质船舶，挂桨机船舶和其他未按主尺度系列标准建造的船舶三类）的数量和比例要分别做到心中有数，已便于下一步制定这类船舶淘汰的时间表。（四）要严格执

行有关规定，对达不到要求的，年审一律不得通过，决不姑息。要严肃纪律，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严禁借年审之机为无经营资格的船舶滥发《营运船舶年审待理证》。六、为掌握各地年审工作情况，请各省（区、市）交通主管部门在年审结束后将本次年审工作的书面总结于2003年6月底前报至部水运司。长江、珠江水系各省应同时将经营长江、珠江水系的情况抄报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总结除以书面形式上报外，还要以电子软盘或电子邮件（E-mail：sysgnc@moc.gov.cn）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章）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